

佛冈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佛冈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项目管理办法

为切实加强佛冈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的管理，完善监督制约机制，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项目建设的真实准确、合理规范、顺利推进、达成目标，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佛冈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承办单位建设项目的项目管理以及验收管理。

第二条 佛冈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项目管理的日常具体工作，加强对示范项目承办单位和项目的监管，定期组织督促检查。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承办单位应及时公布上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组织及进度等工作内容，保证各项目的规范性和项目进度。

第三条 佛冈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严格对照承办单位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表，检查项目实际进度是否按计划要求进行，如出现偏差，及时找出原因，责令承办单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调整、修改原计划，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应坚持真实高效原则，注重沟通、及时反馈，在项目节点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

第二章 项目原则

第四条 统筹规划，创新推进。按照坚持规划先行原则，将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作为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的重要引擎和农村电商发展的重要产业支撑，本着“政府推动、企业参与、整合资源、避免浪费”的原则，创新农村电子商务模式和发展推进机制及配套政策措施。如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政策文件、环境条件、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项目实施方案需做变更，应在保证总体目标不变的前提下，由项目承办单位向佛冈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变更报备工作并报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五条 整合资源，畅通信息。充分利用农村现有市场、信息资源，积极引导电商企业开拓农村市场，将存量整合与增量投入有机结合，使资源发挥更大效益。与县政务数据局及相关部门深度融合，建立和完善农村商务信息应用与共享

机制，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避免平台孤岛、重复建设。

第六条 突出特色，深化应用。坚持因地制宜，优先选择公众急需、受益面广、信息密集的扶贫产品、农特产品、农业生产资料、农村消费品等流通行业开展示范，取得重点突破，不断深化应用，立足本地，面向全省，辐射全国，探索具有农村特色、可复制及辐射带动作用强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新路径和新模式。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佛冈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定期公示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要求、项目承办单位名称、扶持资金额度、完成时限、绩效目标等，督促项目承办单位按期完成工作。

第八条 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验收、公示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真实、佐证充分、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九条 根据省商务厅关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的有关规定、验收办法、绩效考核标准、《佛冈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实施方案》及项目责任单位与项目实施单位约定的合同内容等进行验收。

第十条 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项目承办单位提出验收申

请并提交相关材料，佛冈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验收。

第十一条 佛冈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验收工作方案，组织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应做到每个项目逐一实地验收、核对验收材料及相关数据。验收结论分为“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两种，验收完成后应在验收意见书上签字确认验收结论，并对验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后，对于达到验收条件的项目，及时颁发项目验收鉴定证明；对达不到验收条件的项目，限期要求整改，并及时组织复验。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质量。建立项目公示制度，向社会公开公布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建设方名称、资金使用等内容，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佛冈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财政局要严格按照资金支持范围和标准对项目实施的资金进行监督管理，推进具体项目的实施，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未经验收的项目，根据合同约定项目进度预拨资金，预拨资金最多不超过项目建设资金总额的 50%，依据项目进度和合同约定拨付资金，最后一笔资金待项目如期

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再拨付（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全额（不计息）返还）。如项目未能如期通过验收，应追回前期预拨资金。

第十六条 对骗取财政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除追回已拨付的补贴资金外，还要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及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佛冈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期间如遇中央、省、市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政策规定为准。

佛冈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
示范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